

附件 2

配置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重型柴油货车 免于排放检验的技术要求（试行）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天津市注册登记、配置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重型柴油货车。

二、评价周期

1. 远程监控车辆的达标评价周期为自然月，即从当月的 1 日的 0 点整至当月最后一日的 24 点整。

2. 在单一评价周期内，监控系统接收到车辆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发送数据的条数超过 25 万条，认为车辆该评价周期为有效周期并将对应数据纳入评价。

3. 在车辆检验周期内，有效评价周期占比应不低于 50%。

三、评价方法

1. 数据发送完整性要求

(1) 车辆的发动机数据流信息应按照对应标准要求的频率进行采集并向监控系统发送，数据采集频率不应低于标准值的 0.9 倍。

(2) 车辆发动机数据流信息应能够在车辆正常行驶过

程中连续完整地发送到监控系统，数据丢失率不应超过 10% 或存在超过 1 小时的数据连续丢失。

(3) 车辆的车载诊断（OBD）系统信息应按照对应标准的规定向监控系统发送，车载诊断（OBD）系统信息丢失率不应超过 20%。

2. 数据质量要求

(1) 车辆通过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发送的数据应与车辆车载诊断（OBD）系统报文中对应数据一致，且不存在数据篡改或传感器数据失真。车辆发送的数据如存在篡改或失真的，数据质量直接判定为不达标。

(2) 评价周期内，SCR 上游、下游 NO_x 传感器数据无效率应不超过 20%，其他数据无效率应不超过 5%。

3. NO_x 排放水平要求

(1) 车辆的 NO_x 浓度应在 SCR 上游、下游 NO_x 传感器数据有效的情况下进行计算。

(2) 车辆的 NO_x 排放水平计算使用 SCR 下游 NO_x 传感器数据，并采用 30 秒等时间窗口法进行平均值计算，获得等时间窗口排放浓度平均值。该平均值不应超过表 1 中的规定限值。

(3) 评价周期内，车辆的 NO_x 排放超标时间窗口数量不应超过总时间窗口数量的 5%。

表 1 等时间窗口 NO_x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阶段	等时间窗口平均值
国五及以下排放阶段	1000ppm
国六	500ppm

四、车辆的使用要求

存在以下行为的，车辆不得进行排放免检：

1. 移除后处理载体、破坏后处理载体、排气旁通等。
2. 未经车辆生产企业授权，进行 ECU 数据刷写。
3. 安装自动清码器、尿素屏蔽器等影响车载诊断（OBD）系统或影响后处理装置正常工作的。
4. 拆除、停用车辆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